

---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3636)

**Linewell**

中国·泉州

二〇一七年八月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向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办理签到手续。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相关证明文件经验证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方可领取会议资料，出席会议。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前的 15 分钟内向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出示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由大会统筹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述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但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问题回答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应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写完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大会开始后，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在指定会议登记时间进行现场参会登记或未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办理签到手续的，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召开过程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二、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审议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对应的选项栏打“√”，每一表决事项只限打一次“√”。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 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7 年 8 月 2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吴志雄先生。

### 四、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 3、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 4、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
- 3、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8、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 1、回答股东提问；
- 2、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股东代表、监事、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

**（四）现场会议休会，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五）复会，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书**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加强企业党建工作，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新增第三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b>第三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2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无职工代表董事。
3	新增第一百一十九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4	新增第一百二十条款，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b>第一百二十条</b>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5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监察、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监察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监察、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监察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监察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时，应听取党委的意见。</b></p> <p>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还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p>
---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2

# 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及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调整。

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3,679.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等四个项目。现拟对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及部分项目的建设内容做如下调整：

### 原方案为：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3,679.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804.55	10,000.00
3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8,679.55	8,679.55
4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450.00	20,000.00
合计		<b>87,934.10</b>	<b>83,679.55</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



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现调整为：**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2,124.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804.55	10,000.00
3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8,679.55	8,679.55
4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45.00	8,445.00
合计		<b>73,929.10</b>	<b>72,124.55</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3

###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与《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中的“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为：**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与本次配股有关决议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4

#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 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期限”进行调整，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原授权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调整为：**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除延长本次配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5

# 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3,679.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等四个项目。

为确保公司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着节约、合理、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现拟将“北京运营中心建设”办公场地房屋的取得方式由购置变更为租赁，并将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调整为 8,445.00 万元，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相应调整为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2,124.55 万元。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6

### 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方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方案中“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修订、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再次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证券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 406,831,52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22,049,456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承诺以现金形式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

#### 四、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

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遵循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 五、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六、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2,124.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 PPP 项目	45,000.00	45,000.00
2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804.55	10,000.00
3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8,679.55	8,679.55
4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45.00	8,445.00
<b>合计</b>		<b>73,929.10</b>	<b>72,124.55</b>

##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 十、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1 日。

####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7

### 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相应内容进行再次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p><b>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b></p> <p>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b>不超过</b>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p> <p>.....</p> <p>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 406,831,52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b>不超过</b> 122,049,456 股。<b>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b>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p>	<p><b>二、本次发行概况之（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b></p> <p>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p> <p>.....</p> <p>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 406,831,52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22,049,456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p>



<p>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p>	<p>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p>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8

### 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 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再次修订，本次具体修订情况内容如下：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p><b>一、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b></p> <p><b>（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b></p> <p>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b>不超过</b>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72,124.55 万元。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 406,831,520 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049,456 股。<b>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b>本公告发布后至本次配股实</p>	<p><b>一、本次配股对即期回报的影响</b></p> <p><b>（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b></p> <p>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拟募集资金总量不超过 72,124.55 万元。若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总股本 406,831,520 股为基数，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 122,049,456 股。本公告发布后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p>

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6 年度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17-07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

## 议案 9

###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16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了证券投资。

#### 一、证券投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6,9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累计滚动产生的金额为 15.22 亿元，通过证券投资所产生的利润为 191.30 万元。

####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进行证券投资时，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在投资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资金投向及盈亏情况，严控投资风险，期末赎回时未发生本金亏损，且通过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收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2016 年度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的证券投资均为短期持有，资金使用周期短，其使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运营需求。在进行证券投资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设定止损警戒线，严格控制投资风险，2016 年公司通过证券投资取得一定的收益，未影响正常运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证券投资已全部赎回。目前公司暂无开展证券投资的计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